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包3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5-007（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实时价格折扣率 95%

采购人（甲方）： 甘德县消防救援大队（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匡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5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甘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匡富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13日果洛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5-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组成

-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新鲜蔬菜	500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2	水果	500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3	大米	25kg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4	面粉	25kg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5	食用油	5kg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6	调料	250g/袋 800g/瓶 1000g/瓶 400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7	蛋	30枚/盒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8	粉条	5k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9	牛奶	箱/24包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10	牛肉	1000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11	羊肉	1000g/袋	根据甲方每日需求 足额供应配送	95%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实时价格折扣率 95%。单位年度预算金额：¥11504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相关要求及交付时间、地点

1. 供应商资质与合规性资质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资质文件，并确保在有效期内。肉类、粮油等特殊食品需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批次质检报告及可追溯的进货凭证。若因违规操作导致消防队人员健康问题或安全事故，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配送地点：包3:甘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4. 配送方式：每日乙方向甲方配送次日菜品2-3次，乙方按照配送需求清单确定的品种、数量将需求食品直接配送到采购人食堂。如甲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给养时应急加单，可随时直接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乙方1小时内响应，如遇交通拥堵、冬季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乙方提前备货，必须保证甲方在遇到灾情紧急调度48小时的食物供给保障，日常满足甲方菜品每日供应需求。

5. 履约担保：由乙方开具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的具有法律效益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单位预算金额的10%。

因果洛州实际情况，冬季寒冷漫长，菜品供应轮换周期长，乙方需主动提高菜品供应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配送距离与时效，在距离消防队驻地较近区域建立配送站点，及时高效完成配送任务，确保紧急情况下30分钟内可完成配送。



6.配送方式与责任划分,规定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如冷藏、冷冻设备、防尘措施),运输过程中损毁、污染由供应商承担。配送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遵守消防队伍营区管理规定。

7.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菜品验收合格证明,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9.供货质量与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即时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食品质量要求主副食品需明确规格、等级(大米为国标一级、蔬菜无农药残留)、新鲜度标准(肉类屠宰后24小时内配送)。约定定期抽检机制(每月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批次需无条件退换并支付违约金。另乙方不得配送1个月以内的临期食品。如发现配送菜品和食品为临期食品时,对于价格调整为总价的50%。

验收流程实行“双人验收制”(司务长+食堂管理员),核对数量、质量并签字确认。设立“48小时异议期”,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如包装破损、变质)可追溯责任。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0.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11.价格与结算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注明发票开具要求(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菜品价格以菜品实时市场价为基准,价格锁定与调整采用“浮动定价+上限控制”模式,波动幅度超过 $\pm 10\%$ 时重新议价,避免因物价暴涨影响预算。若多次议价无果,消防队经过3次调研后,菜品价格仍保持在高于市场价格10%时,双方需无条件



解除合同；大宗采购（如米面油）阶梯优惠（如年采购量超10万元给予优惠3%）。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货款日清月结，每日货款当天清算，每月对公账户转账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付款时间：每月的最后一天配送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双方核验无误后，结清货款。

3.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货物清单发票等付款资料齐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特殊情况:为保障双方利益，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原材料。如乙方在日常送货菜品供应中违反职业道德，将过期食品，变质菜品及有异味无法食用的菜品供应给甲方，经甲方检查，确为乙方责任，若送不合格菜品达到3次，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不适用本项目。

十、其他约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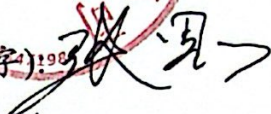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方(盖章): 甘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盖章): 青海国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 业 开 发 区 支 行

账号: 6318 9999 1013 0002 70735

联系电话: 132 0970 7770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富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18日

